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2025 年公司拟对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行	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华夏银行杭州金城支行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0000
合计	1260000

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相关授信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